

醋酸鈾鹽(uranyl acetate)使用規範

- 本藥品 (2% uranyl acetate 溶液) 為含有低劑量輻射之物質，請各使用人於實驗室使用時應正確穿戴實驗衣、手套。
- 本藥品之放射性劑量低於法令規定並屬於豁免管制範圍，環安組已依各使用單位之使用劑量進行檢測，各使用劑量之檢測結果 (最高 179 貝克) 均遠低於法令管制標準 (10000 貝克)。因此，各使用單位所使用之劑量在正常操作下並不會危害各使用人之健康。
- 盛裝本藥品之藥瓶應清楚標示『Uranyl Acetate』，並應告知實驗室各相關人員，以避免誤操作之情況發生。
- 各使用單位每次最多可購買 10 毫升配製完成之 2% uranyl acetate 溶液，並應於紀錄表上登錄，供環安組不定期檢測各使用單位之環境。領取本藥品請洽電子顯微鏡室(大捨樓 F310；分機：2142)。
- 操作時如發生藥品潑濺身體，應以大量清水沖洗該部位；若潑灑於實驗桌面或地面時，可用清水、酒精或一般清潔劑協助清理；並以擦手紙擦拭，此擦手紙則比照可燃之感染性廢棄物清除之。
- 因實驗過程所產生之各項固態廢棄物 (如擦手紙、乳膠手套、tips、tubes...等) 皆比照可燃之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，廢液部份應妥善收集後交由電子顯微鏡室技術人員集中貯存，以利環安組後續清除處理作業。
- 各使用人如有任何輻射安全防護之疑問可電洽環安組林聖慧小姐 (分機：1553)。